

合同编号： () 号

建设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前柳江村、
淇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昊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民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前
柳江村、淇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前柳江村、淇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山城区石前柳江村、淇洪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前柳江村、淇洪村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修缮
道路 17507.14m、排水管网 6465.26m、运动场地整修 4490.42m²、体育设施 30
个、浆砌石护岸 2554.35m²、挡土墙 251.41m²、防水、防渗治理 552.22m²、公
厕 65m² 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和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大写）：陆佰伍拾万零叁仟零捌元玖角叁分

（小写）：6503008.9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结算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总工程量的 4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经财政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付至评审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伟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
璧镇原镇政府院内 010102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胡鹏铜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06008000010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最新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项目规划及鹤壁市交通需要确定。(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3)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非关联的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史永红；

身份证号：410522198909012248；

职 务：/；

联系电话：1567006548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壶台线西石林村路南。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隐蔽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综合单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3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单独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接入至施工现场，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方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临时道路、临时房屋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其费用；同时承包人须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生活用房。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鹤壁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

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苏伟宏；
身份证号：4101841985122776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166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28368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辛店镇山水寨 2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天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发包人确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2011）标准），每发生一次人身伤亡事故，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5-20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安全文明相关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开工建设，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开工违约

金为：2000元/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10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停工超过两天（48小时）仍未恢复施工的，每停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连续停工20天，经发包人催告仍未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清场、另行组织施工的费用及工程差价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该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约定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不服从建设单位变更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本专用条款 12.1 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标准材料基准信息发布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可对超过 5%以上的部分进行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可对超过 5%以上的部分进行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可对超过 5%以上的部分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 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对应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的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② 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石子、预拌料、砌体材料、中粗砂、线缆、金属管材）价格变化在 ±5%（含 ±5%）之内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③其他材料和机械使用费按合同实施期规定调整；

④设备费价格按合同实施期规定调整；

其他任何市场风险因素、社会因素均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同意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用：

a、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的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签证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相对应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b、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对应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幅度在15%以外的，超出部分其单价调价系数为0.95；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其单价调价系数为1.05。设计变更及签证项目，清单中没有相对应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材料价格按设计变更及签证项目实施期所在地建设工程标准材料基准信息中的发布价格取定（无发布价参考市场价）；按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下浮【 $\text{投标人优惠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列金额})) * 100\%$ 】，确定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人工费的调整：按工程实施期当地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要求调整。

(4)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石子、预拌料、砌体材料、中粗砂、线缆、金属管材等，当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标准材料基准信息”的发布价与投标时“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标准材料基准信息”发布的材料价相比超出±5%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上述材料中“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标准材料基准信息”没有材料价格的，由发包人在施工前进行认质认价，如发包人无签字认定的材料，结算时不予调整。

(5)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双方最终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计入税前造价。

(6)措施项目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投标时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除模板费外其他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12.4。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完成总工程量的4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总工程量的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经财政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付至评审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退还。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一式两份）及工程进度款预算书，经监理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对进度款预算审核后作为付款基数。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4.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0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单项工程验收合格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以及政府质量监管机构的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表、初步验收合格。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施工合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报送后发包人不再接受涉及本工程的任何资料。审计工作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和工程未达到初验合格条件的，致使无法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区财政评审部门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竣工图应按以下要求编制：(1)竣工图应该使用新的施工蓝图。(2)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可在原施工图上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3)凡一般性设计变更，且能在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注明修改内容和修改依据后，逐张加盖、签署“竣工图”章，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于竣工图后。(4)凡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有重大改变，或图幅修改超过 35%，必须重新绘制竣工图。重绘图按原图编号，末尾加“竣”字，并在图标内注明“竣工阶段”，同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后。如未按以上规定出具竣工图时，发包人（含审计部门）有权拒绝接收，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质保金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保险人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债权转移给其他第三人。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 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直接发放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亦可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生产、生活区若需要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5. 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的特别约定

5.1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2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扰民、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如因政府环保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5.3 全部施工区、临设办公区、生活区承包人必须做好排污、排水措施，保持清洁，不得有积水，保证畅通。

5.4 各种施工标牌，五牌一图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上墙且整齐美观，全场文明施工达到规范化。

5.5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或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次 2000 元人民币

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5.6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7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承包人“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 工程结算特别约定

6.1 根据审计署有关文件规定，本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权限归政府审计部门。

6.2 根据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清单报价不显示水电用量，无法在结算中扣除的情况，水电费按照施工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单独结算，审计时不予扣除。本工程如有分包，分包人使用的水电费均应与承包人结算，承包人不得在结算时向发包人索取。

6.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结算审计时不计取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以上不予计取的项目，投标时已计取的可在结算审计时扣回。

6.4 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如出现发包人出具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未标明而根据图纸和现场勘察实际施工中必不可少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未计入，也未在本合同中重新约定的情况时，均视为综合优惠考虑，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措施项目清单中未计取的措施项目，并在结算时不得再向发包人索要此项费用。

6.5 承包人须将清单范围外的新增项目（含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15%以上的项目）于变更确定后3日内将承包人对新增项目的期望值（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措施项目费分析表等）报监理工程师核定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无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字核准的项目，结算审计时均按发包人单方确定的综合单价结算，无法结算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6 由于承包人工作失误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或漏项而增加的投资（含投标文件中漏计、少计的项目及其工程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予追加相关费用。